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

聲 請 人 李昱寬

代 理 人 陳靜娟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系爭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苟其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依系爭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未依約繳款，於民國99年4月經通報毀諾。

嗣於113年12月4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4號（該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4年1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有簽約通知暨繳款通知卡、協議書增補約據、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更卷一第153-159、163-165、655-69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卷明確，固認屬實。

(二)聲請人雖稱：伊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自111年1月起，在永慶不動產高雄五甲捷運加盟店（即五甲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任承攬契約之時薪人員，負責派報宣傳單、蒐集案源回報公司，地點係苓雅、前鎮、鳳山、小港、大寮等區，平日工時自8時至17時，例假日休息（另有不定時請假扣除），而111年至114年薪資則按基本工資核計云云，固提出114年3月11日工作證明、114年3月11日收入切結書（下稱A切結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114年6月6日切結書（下稱B切結書）為憑（見更卷一第191-195、699、723頁）。然查：

1.稽之A切結書（見更卷一第195頁），固登載自111年至114年止（下稱系爭期間），月收入依序為25,250元、26,400元、27,470元、28,590元；惟對照其於113年12月4日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下稱A說明書，見調卷第13頁），敘明自111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月薪約32,208元以觀，顯見兩者金額除互有出入外，A切結書所呈收入內容均屬減少狀態。然比較A切結書與A說明書之提出時點，僅相距約3個月，且均由聲請人自陳系爭期間之收入情況，衡情不應出現前後歧異之說法，惟聲請人就此除略稱：A說明書係誤植，以A切結書為準外（見更二卷第128頁），尚未合理解釋收入前後不一之緣由；參以其收入既按時薪計算，然與雇主間竟無庸透過打卡方式確認時數（如後2.所述），已難推認其所陳收入具可信性，是其就收入之陳報，尚難遽認可採。

01 2.其次，聲請人固陳：伊目前在永慶不動產工作，收入按基本
02 工資28,590元之時薪計算，週休二日，有事請假則直接口頭
03 向老闆報告，因與老闆很熟，且正常週休，所以較少休
04 假。...伊不用打卡，...，正常上、下班即可處理受交辦之
05 工作。...（問：沒打卡，如何計算時數？）以月基本工資
06 給付，（問：請假扣除，如何計算？）以請假時數之時薪
07 扣，如請整天，則按日平均薪資扣款云云（見更卷二第126-
08 129頁）。惟按基本工資之時薪計酬者，勞工之「出勤時
09 數」係雇主核算每月支出工資成本之重要基礎，聲請人既屬
10 時薪計酬人員，反無庸以「打卡」確認提供勞務之時數，顯
11 悖一般按時計酬之勞動常情，則其上開所言，無從為其有利
12 之認定。

13 3.聲請人再稱：伊從事不動產派報工作，年資2年，自97年退
14 伍至111年止，幾乎均在家、無工作、無收入，該期間家庭
15 開銷由配偶盧柔禕負擔。伊退伍後有社會適應障礙，長期在
16 家、無收入狀態，盧柔禕清楚。盧柔禕係國軍高雄總醫院
17 （下稱A醫院）之正職人員，利用下班、特休、假日在永慶
18 兼職，從事帶看、行銷等業務工作云云（見更卷二第126、1
19 27頁）。然查：

20 (1)盧柔禕證述：其知悉聲請人在不動產發傳單好幾年，從97年
21 退伍去不動產，業績不是很好，有經營早餐店...也有去7-1
22 1...對聲請人工作情況不太清楚，亦不清楚退伍後之收入等
23 語（見更卷二第132頁）。盧柔禕與聲請人經隔離訊問，然
24 就聲請人工作情形之證述，與聲請人所陳並不一致，盧柔禕
25 所述，尚不足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

26 (2)又觀之盧柔禕所得資料（見更卷一第525-555頁），其111至
27 113年自A醫院領取所得總額各541,850元、342,066、239,07
28 0元；自A公司領取所得總額各2,476,781元、2,731,790元、
29 1,811,497元，是盧柔禕於上開期間，申報A公司兼職工作之
30 所得額，均遠高於A醫院正職工作之數額，已與兼職所得常
31 情相違。

01 (3)其次，盧柔禕自92年7月1日起，在A醫院任職，屬醫療基金
02 聘雇人員，非經許可不得兼任房仲或他職，而其迄未申請兼
03 職許可。盧柔禕工時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11
04 1年12月起持續因癌症等疾病就醫，出現請假紀錄，並請領
05 保險給付，自113年10月18日至114年3月17日辦理因病留職
06 停薪，因此減少薪資計468,774元等情，分別有A醫院函及所
07 附資料、本院114年10月8日電話記錄、富邦人壽陳報狀、南
08 山人壽函、國泰人壽函可稽（見更卷二第93-122、99-103、
09 139-160、163-168、195頁），足見盧柔禕自111年起，基於
10 健康因素，已難負荷正職工作，且未曾經A醫院許可從事房
11 仲之兼職工作，則自111年至113年止，以其名義受領之A公
12 司薪資所得，究否係其個人收入，非無疑義。

13 (4)另依114年1月15日591房屋交易網，其中「李富儒（即聲請
14 人）的店舖」之網頁所示（見調卷第103頁），登載如附表
15 一；另觀之同日5168實價登錄比價之網頁所示（見調卷第10
16 5頁），記載如附表二，對照附表一、二所示聯絡電話，均
17 與聲請人調解聲請狀所載相符（見調卷第5頁），自不能排
18 除附表一、二之廣告係聲請人所為之可能。再稽之聲請人於
19 111年1月，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
20 司）投保人身保險時，亦自行填載行動電話為0000000000，
21 並於111年1月28日財務狀況告知書（下稱B告知書）敘明所
22 屬公司為永慶房屋不動產買賣、職位係業務員、年資13年，
23 年薪收入110萬元，其他年收入8萬元等語，有遠雄公司114
24 年5月23日函附資料可佐（見更卷一第631、633、645頁），
25 堪認聲請人於B告知書所載房仲工作年資與附表一所示大致
26 相符，且B告知書之收入水平與盧柔禕所申報兼職所得較為
27 接近。聲請人就附表一、B告知書之內容，雖泛稱：幫盧柔
28 禕做廣告...從業13年6個月係加計盧柔禕兼職年資...伊退
29 伍前在看精神科，退伍後有社會適應障礙問題，...，保險
30 業務員建議把年資、社會經驗寫好看點，保險公司較易接受
31 投保云云（見更卷二第127、128頁）。惟審酌聲請人於111

01 年投保壽險時，遠雄公司應以其體況、職業風險等級，作為
02 准否承保、保費級距之評估標準，至其當時年資、收入數額
03 尚與核保審查無涉，自無虛構工作年資、收入之必要，則其
04 以B告知書所撰工作年資、收入情形應較貼近真實。遑論，
05 聲請人苟有社會適應障礙，且有為盧柔禕刊登廣告之意思
06 者，附表一理應登載盧柔禕之聯絡電話，當無容任不特定客
07 戶恣意撥打聲請人門號之可能，是其對本院所為工作、收入
08 之調查，恐有避重就輕、隱匿收入之虞。

09 (5)聲請人又稱：盧柔禕在永慶帶看房屋時，就晚上部分，基於
10 安全考量，伊會陪同。盧柔禕與客人磋商時，伊會在旁邊
11 聽，會給意見。（問：你以何種身分參與盧柔禕與客戶磋商
12 過程？）以對這行業的瞭解，給盧柔禕一些意見參考...云
13 云（見更卷二第127頁）。然承前述，聲請人既自述自97年
14 退伍至111年止，因社會適應障礙，長期在家、無工作，至
15 多僅有不動產派報2年之經驗，衡諸常情，苟聲請人僅有薄
16 弱之社會經驗，豈能適切提供盧柔禕關於不動產買賣交易過
17 程，與客戶磋商之專業知識與建議，益徵聲請人於本院所述
18 之工作經驗，並非真實。反之，依附表一、二所示經歷、B
19 告知書之內容，聲請人始可能具備不動產交易之專業經驗，
20 而得與客戶進行必要之磋商，促進成交之機會，是依聲請人
21 前後所述，亦難認其對本院所為工作、收入之調查，已盡依
22 實陳述之義務。

23 (6)再就出境部分，聲請人於114年1月15日調查程序先陳稱：11
24 3年年中公司招待韓國首爾6日，伊、盧柔禕均參加，盧柔禕
25 自己繳團費2萬餘元，伊部分不用出錢等語（見調卷第97
26 頁）；嗣於114年9月4日本院調查時，則改稱：該次出國，
27 應係盧柔禕不用錢，伊要付團費。（經提示調卷第97頁）伊
28 先前調解時，筆錄誤植云云（見更卷二第130頁）。然審酌
29 本院調查筆錄均交付當事人閱覽，經確認無訛後始請其簽名
30 （見調卷第97頁、更卷二第135頁）；參以本院114年9月4日
31 調查過程，聲請人對盧柔禕證述所有高雄市永年街房屋租金

01 收入額，會特別表示證人證述有誤，當庭記明筆錄(見更卷
02 二第131、134頁)，堪認聲請人對本院筆錄所載內容係謹慎
03 與關心，苟114年1月15日調查程序之筆錄果有誤植之處，聲
04 請人豈可能未當場指明，亦無要求司法事務官更正，即貿然
05 於該次筆錄簽名，衡以案重初供常情，聲請人於114年1月15
06 日就相同問題之陳述，尚未及權衡利弊得失，所述當更符合
07 真實，是關於113年間，聲請人、盧柔禕出境至韓國，就旅
08 費支付部分，宜以聲請人於114年1月15日所述為據。而聲請
09 人既主張僅負責A公司派報工作，報酬按「基本工資」時薪
10 核計，但盧柔禕自111至113年，在A公司單憑兼職所申報之
11 所得，或逾200餘萬元、或180餘萬元，已如前述，依此推認
12 盧柔禕對A公司之貢獻度，當顯逾聲請人，則A公司安排出國
13 旅遊之員工活動時，豈可能就盧柔禕部分要求付費，反提供
14 聲請人免費之福利，是聲請人此部分陳述，除前後矛盾外，
15 亦違反常情，難認可信。

16 (7)此外，盧柔禕於114年3月11日提出切結書(下稱C切結
17 書)，記載：因每月需固定支出...及每月需支付先生李昱
18 寬各類保險費用...故每月無法再提供額外費用給先生使
19 用...等語(見更卷一第277頁)；復於114年6月10日之切結
20 證明(下稱D切結書)，登載：本人李昱寬...自111年12月
21 起每月個人支出15,000+....，另不足之處由本人妻子盧柔
22 禕...每月給與現金4,000元零用...等語(見更卷一第721
23 頁)。依D切結書所示，倘盧柔禕自111年12月起，曾按月提
24 供4,000元予聲請人支付費用，則盧柔禕於114年3月提出C切
25 結書之際，理應一併敘明此情，但C切結書對此隻字未提，
26 復與D切結書所載內容大相逕庭，益徵聲請人就其收入有前
27 後矛盾之陳報。

28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其工作及收入，未能詳實向本院陳報，
29 使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而法院衡量
30 是否准許更生，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
31 始得酌定更生程序是否適宜、公平，然綜觀上開各情，聲請

01 人並未據實陳述其收入財產狀況，堪認聲請人已有消債條例
02 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事，依上開說明，其更生之聲請自不
03 應准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 項、
05 第8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何福添

13 附表一

14 李富儒 \ 服務處
買賣找富儒，乎恁愈富裕
...
從業年限：13年6個月
經紀業：五甲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即A公司）
服務區域：高雄市
行動電話：0000-000-000
...
中古屋（22）

15 附表二

16 李富儒
永慶不動產高雄五甲捷運加盟店（即A公司）
服務區域：高雄市鳳山區
電話：0000-000-000
顯示5筆...

